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4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李玉萍即李加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69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407元，及其中新臺幣144,407元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並約定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息即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付款金額，如未依約給付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改按週年利

01 率20%計算利息。詎被告借貸後未履行繳款義務，迄今尚欠
02 新臺幣（下同）99,695元未清償，嗣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
03 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
04 司），普羅米斯公司再轉讓與原告。

05 (二)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
06 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依約被告得持信用
07 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
08 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
09 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現
10 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被告同意每期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
11 最低付款額度內，逾期未繳者，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
12 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期
13 限者，除循環利息外，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300、400、500
14 元之違約金。詎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146,407元未
15 清償（其中本金為144,407元），案經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
16 讓與原告。

17 (三)原告已將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被告，並多次催討欠款無果，為
18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1 狀為聲明或陳述。

22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MU
23 CH現金卡申請書、交易明細（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
24 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餘額代償/現金貸款申請
25 書、債權資料明細表、信用卡合約書、公告報紙等件為證
26 （本院卷第17-46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
27 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2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3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04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陳永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陳玉芬